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异地燃气市场，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

为拓宽气源采购途径，降低气源综合采购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两个合同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每一个合同年的年合同量为16,365,000吉焦（约合30万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